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3〕165号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教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教职工教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已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9日

丽水学院教职工教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业绩评价机制，优化绩效分配体系，科学评价学校教职工的教学、科研、人才项目的业绩和学术水平，努力引导教职工积极开展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业绩分类

本《办法》的业绩考核范围主要是指教职工在教学、科研和人才项目等三个方面所取得的各类团队或个人业绩。同时，根据教职工所获业绩的重要性、标志性、紧迫性，将业绩分为 I 类业绩和 II 类业绩。

二、分类依据

本《办法》关于教学和科研业绩的“业绩名称（等次）”确定依据为《丽水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丽学院〔2022〕22号）的分类分级标准。本《办法》关于人才类业绩分级分类标准根据省、市和学校有关人才分类目录执行，具体由人事处审核确认。

三、计分范围

本《办法》中的业绩是指学校教职工（包括退休教师、与学校有工作协议的其他人员）以“丽水学院”为第一承担（完成）单位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成果、社会服务、艺术创作、竞赛、人才项目等。

四、业绩使用

本《办法》中的业绩计分标准作为学校教职工岗位聘任条件、目标任务考核、岗位编制计算、职称职务晋升、个人业绩核

算等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二级学院和其他教学科研单位的年度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绩效分配等的制度依据，也可作为人才引进与培育、各类人才考核、教职工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

五、计分标准

（一）教学类

1. 教学奖项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国家级竞争 I 类特等、一等、二等奖	4000	1800	800
	国家级竞争 II 类特等、一等、二等奖	1800	800	500
II 类	省部级竞争类特等、一等、二等奖	800	500	300
	市级竞争类特等、一等、二等奖	15	10	5
教学奖项计分说明： （1）奖项等次根据实际设奖情况从高到低排序计算，未设等级的按二等奖计算。 （2）我校为参与单位的教学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分值的 50% 递减，即第二完成单位计 50%，第三完成单位计 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计 12.5%。 （3）获奖成果须以学校名义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报； （4）多个部门联合颁布的奖项，以第一颁奖单位层级确定奖项级别。				
2. 课程建设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国家级竞争类课程	100		
II 类	省级竞争类课程	30		
	省级备案类课程	15		
课程建设计分说明： （1）课程须以学校名义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报。 （2）我校为参与单位的课程，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分值的 50% 递减，即第二完成单位计 50%，第三完成单位计 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计 12.5%。				
3. 教材建设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国家级竞争 I 类、II 类教材	100		
II 类	省部级竞争 I 类教材	40		

	省部级竞争 II、III、IV 类教材	30
	正式出版的教材	10
教材建设计分说明： (1) 教材应标注“编”“主编”字样。 (2) 教材项目须以学校名义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报。 (3) 教材计分以第一版出版时间为准，修订再版不再另计。同一部教材的多册本按 1 部计。		
4. 教学团队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国家级竞争类教学团队	300
	省部级竞争类教学团队	100
教学团队计分说明： (1) 教学团队按立项当年和建设验收通过各计 50%。 (2) 我校为参与单位的，根据单位排序，按分值和奖励的 50% 递减，即第二单位计 50%，第三单位计 25%，第四单位及以后计 12.5%。		
5. 教学改革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国家级竞争类教改项目	80
II 类	省部级竞争类教改项目	30
	省部级备案类教改项目	15
	市厅级教改项目	10
教学改革计分说明： (1) 以项目下达当年度开始计分，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平均分配年度业绩分；研究周期从年中开始的项目可从当年度或下一年度开始计算业绩分，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选择，计分年度数不超过研究周期年限；项目延期年度不计分。 (2) 项目被撤销，则在撤销当年度追扣该项目全部业绩分。 (3) 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类的论文，参照科研论文分级分类办法计分，分值可计入“教学改革”业绩。		
6. 学科竞赛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I 类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80 40 20 10
	II 类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60 30 15 8
	III 类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40 20 10 5
II 类	IV 类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20 10 5 3
	V 类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10 5 3 2

学科竞赛计分说明：					
(1) 学校适时根据教育厅公布的《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名单》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纳入《全国大学生竞赛排行榜》赛项的变动作出调整。					
(2) 同一比赛的选拔赛以最高获奖等次计分。					
7. 教学竞赛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国家级竞赛一等、二等、三等奖	80	40	10	
II 类	省级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40	20	10	5
教学竞赛计分说明：					
(1) 奖项等次根据实际设奖情况从高到低排序计算，未设等级的按二等奖计算。					
(2) 教学竞赛是指教育部及司局或省教育厅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不包括行业产业协会、机构设立的教师竞赛。					
(3) 多个部门联合颁布的奖项，以第一颁奖单位层级确定奖项级别。					
(4) 教师参赛须以学校名义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选拔申报参赛。					
(5) 同一比赛的选拔赛以最高获奖等次计分。					
8. 艺体竞赛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体育 I 类竞赛冠军、亚军、季军、第 4-8 名	40	20	10	5
	艺术 I 类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40	20	10	5
	体育 II 类竞赛冠军、亚军、季军、第 4-8 名	20	10	5	3
II 类	艺术 II 类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10	5	3	2
	体育 III 类竞赛冠军、亚军、季军、第 4-8 名	10	5	3	2
	体育 IV 类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5	3	2	1
教学竞赛计分说明：					
(1) 学校适时根据教育部或教育厅赛项的变动作出调整。					
(2) 同一比赛的选拔赛以最高获奖等次计分。					

（二）科研类

1. 科研奖项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A2、A3 一等奖、二等奖	4000	1800		
	B1 第一、二、三、四等次奖	1800	800	600	300
	B2、B3 第一、二、三等次	600	300	150	

	C1、C2 第一、二、三、四等次	800	500	300	150
II类	C3 第一、二等次	200	80		
	D1、D2、D3 第一、二、三、四等次	80	50	20	10
	E1、E2 第一、第二、三等次	10	5	2	
<p>科研获奖计分说明：</p> <p>(1) 奖项等次根据实际设奖情况从高到低排序计算，未设等级的按二等奖计算。</p> <p>(2) 我校为参与单位的科研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分值的 50%递减，即第二完成单位计 50%，第三完成单位计 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计 12.5%。</p> <p>(3) D3 类奖项，必须盖有国家部委公章，不包括部委司局或其他行业产业协会、机构设立的奖项。</p> <p>(4) E1 类奖项须以“市人民政府”发文为准，不含市政府组成部门或其他市直单位奖项。</p> <p>(5) 获奖成果须以学校名义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报。</p> <p>(6) 多个部门联合颁布的奖项，以第一颁奖单位层级确定奖项级别。</p>					
2. 纵向科研项目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类	一类科研项目	400			
	二类科研项目	200			
	三类、四类科研项目	100			
II类	五类、六类科研项目	50			
	七类科研项目	30			
	八类科研项目、市重点研发项目	20			
	九类科研项目	5			
3. 横向科研项目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类	人文社科到款经费≥100 万元 自然科学到款经费≥200 万元	认定制			
II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到款经费<100 万元 60 万元≤自然科学到款经费<200 万元	1/万元	0.5/万元		
	10 万元≤人文社科到款经费<30 万元 20 万元≤自然科学到款经费<60 万元	0.8/万元	0.4/万元		
	人文社科到款经费<10 万元 自然科学到款经费<20 万元	0.4/万元	0.2/万元		

纵向、横向科研项目计分说明：

(1) 纵向项目按项目类别和经费累加分，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分别按照 0.8/万元、0.2/万元计算经费分。

(2) 纵向项目以项目下达当年度开始计分，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平均分配年度业绩分；研究周期从年中开始的项目可从当年度或下一年度开始计算业绩分，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选择，计分年度数不超过研究周期年限；项目延期年度不计分。

(3) 立项但无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立项项目分值的 50% 计分。

(4) 项目被撤销，则在撤销当年度追扣该项目全部业绩分。

(5)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立项的重大项目，以该项目级别为计分标准，所属子课题不再重复计分，子课题分数由重大项目总负责人根据业绩署名和贡献在项目分值范围内按比例分配。

(6) 所有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均指进入学校财务的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中的施工费、代购设备及外协经费不计算业绩分；外单位转入的在研项目按到账经费占立项经费的比例计业绩分。

(7) 以科研项目立项方式入选各级各类人才计划的，比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等，业绩分计算时体现就高原则，不得将项目分值和人才分值重复计算。

(8)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当年度到账经费计分，项目结题后按整体项目等一次性补足分值。累计计分一般不超过 100 分（含），如有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累计计分超过 100 分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参照纵向项目类别认定。

4. 科研团队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国家级创新团队	300
	省级创新团队	100
II 类	市厅级科研团队	20

科研团队计分说明：

(1) 科研团队计分按立项和建设验收通过各计 50%。

(2) 我校为参与单位的科研团队，根据单位排序，按分值和奖励的 50% 递减，即第二完成单位计 50%，第三完成单位计 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计 12.5%。

5. 学术论文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 类	A2、A3	400
	B1	50
	B2	40
	B3	30
	C1、C2、C3	20
	D1、D2、D3	15

II类	E1、E2	10
	E3	5
<p>学术论文计分说明：</p> <p>(1) 本校教师分别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由双方商议后按排名1、2顺序计分。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按总分50%计算。</p> <p>(2) 师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共同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若教师本人指导的学生排名第一，该学术论文可等同导师为第一作者计入指导教师科研业绩。</p> <p>(3)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非学校，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照学校标注的顺序由50%、25%共2个级别递减计算。</p> <p>(4) 教学改革论文按此分类分级办法计分，可计入“教学改革”业绩，与科研业绩不重复计分。</p>		
6. 学术著作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类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00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30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古籍整理、译著	20
II类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古籍整理、译著	10
<p>学术著作计分说明：</p> <p>(1) 学术著作应标注“著”“编著”“译著”“译”字样。</p> <p>(2) 学术著作计分以第一版出版时间为准，修订再版不再另计。同一部著作的多册本按1部计。</p> <p>(3) 教育教学研究类著作可参照此分值计分，与科研不重复计分。</p>		
7. 发明专利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类	美日欧发明专利	100
	授权的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发明专利	20
<p>发明专利计分说明：</p> <p>(1) 美日欧发明专利是指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正常审查（非备案）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p> <p>(2) 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按照到校收益经费每万元1分累加分。</p> <p>(3) 知识产权须以学校为第一产权单位，提交者须为第一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完成人）；师生共同署名，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获得的知识产权，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发明人（完成人）。</p>		
8. 标准制定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类	国家标准	100
	行业标准	50

II类	地方标准	30
	团体、企业标准	15
标准制定计分说明： (1) 丽水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指在正式发布的标准文件中注明“第一起草单位”。 (2) 我校为参与单位的标准，根据单位排序，按分值和奖励的50%递减，即第二完成单位计50%，第三完成单位计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计12.5%。		
9. 批示采纳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正国级领导批示。	20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副国级领导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等采纳。	10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省部级正职领导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采纳。	50
II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省部级副职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	2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丽水市委书记、市长批示或被市委市政府采纳。	1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市厅级领导批示	3
批示采纳计分说明： (1) 报告（包含采纳证明、批示，不含提案、建议、社情民意）应体现丽水学院第一署名单位信息或由报送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1篇咨询决策报告只能使用1次，根据采纳和批示层级按就高原则计分。 (2) 本类别所称的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级人大、政协提案及其答复意见不计分；各类各级学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采纳的报告不计分。 (3) 批示和采纳需加盖相应级别公章、证明或与原件相符章。 (4) 批示成果须提供领导批示原件，采纳成果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采纳证明。确因涉密保密原因不能提供批示原件或采纳证明的，可以批示采纳单位开具的保密证明代替。		
10. 艺术与创作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类	一类获奖	200
	一类入展或二类获奖	50
II类	二类入展或三类获奖	20

	三类入展或四类获奖	10
<p>艺术与创作计分说明：</p> <p>(1) 主持展览单位、举办单位、组织评奖单位应当严格以丽学院（2022）22号本件所列举的单位为限；相关单位与企业等联合举办的活动不在本细则规定范围内的，不予计分。</p> <p>(2)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按照最高等级奖项计分。</p> <p>(3) 作品展览、展演和获奖均以展演证、入选证、收藏证书、获奖证书、入选作品集和正式出版的作品专集专辑或CD光盘或影像资料为准。</p> <p>(4)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官方机构主办的国家级、省级艺术作品展、艺术展演获奖的，按同等级给予奖励。</p>		

（三）人才类

人才项目					
分类	业绩名称（等次）	分值			
I类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目录A、B、C、D类	1000	600	300	150
II类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一、第二、第三层次人员	50	30	15	
	丽水市级人才目录第一、第二、第三层次	20	10	5	
<p>人才项目计分说明：</p> <p>新增入选人员按50%计分，考核合格后再计50%。</p>					

六、相关说明

（一）所有计分业绩均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高层次引进人才进校前取得的业绩除外），非丽水学院第一署名单位的业绩，除文件中有特殊说明和标准的，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二）所有教学科研人才业绩除纵横向科研项目、平台（团队）外均不跨年度计分，根据业绩取得时间一次性计入当年度业绩分，每项业绩只计算1次。

（三）属于团队合作完成的各类业绩按以下标准分配：2人（0.7/0.3）、3人（0.6/0.25/0.15）、4人（0.55/0.2/0.15/0.1）、5人（0.5/0.2/0.15/0.1/0.05），除重

大标志性业绩外，排名第六之后不奖励不计分，其中校外人员和学生均参与分配，可计入校内第一负责教师。

（四）未列入分类的重大业绩采用“一事一议”给予计分，具体由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共同研究，提出意见，报校领导批准后给予计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